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Beyond AI, Inc.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Beyond AI, Inc.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舒华英、张本照、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